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羽禾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涼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T F INTERNATIONAL PTY LTD（天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準此，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，否則其聲請即難謂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法院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條文內容，說明當事人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爰聲請准許交付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事件之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，並為該案上訴審（案列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30號）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；惟其聲請狀全文除提出所引用之法規名稱、條號及相關之條文

內容外，並無一言敘及其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應許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